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股票代码:600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农行办事处北侧
联系方式:0316-3311382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公司 / 公司, 指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

福成五丰 / 上市公司,指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 本次产权转让 指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并购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的持有的福成五丰的股份的行为。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农行办事处北侧

注册资本: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000001790 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牧业综合开发投资;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开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资产收购。

国税登记证号:冀廊国税三河字 131082789846213 号

地税登记证号:冀廊地税三河字 131082789846213 号

通讯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农行办事处北侧

联系电话:0316-33113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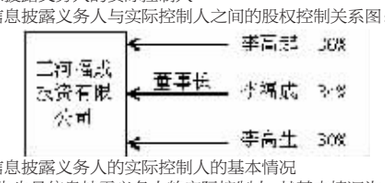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福成先生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为:

李福成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1946年生,中学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1998年5月至2006年5月在三河福成菲伯萨食品有限公司兼任副董事长,2002年9月至今在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在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1、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施工销售);二手房屋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家装设计。

2、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农牧业综合开发投资;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开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资产收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农牧业综合开发投资,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开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资产收购等。

(二)公司最近3年财务简况

由于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不满3年,其所从事的投资业务未取得收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过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6年6月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

1、董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董事长	李福成	男	131082194609082513	中国
董事	李高起	男	131082196910116830	中国
董事	李高生	男	131082197005062531	中国

2、监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主席	周丽	女	131082196002030548	中国
	陈慧	女	510103720519572	中国
	王永轩	女	131082198108252527	中国

3、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总经理	李福成	男	131082194609082513	中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持有福成五丰77,287,521股,占总股本的27.66%,因其主营业务及资产全部投入到上市公司,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和其工商注册的主体资格不符。为了进一步明确业务范围、理顺产权关系,经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拟通过并购重新整合公司的业务,将其持有的福成五丰的股份协议并购到本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近期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相应将持有福成五丰77,287,521股股份(占总股本27.66%)协议转让给本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交易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08年4月1日本公司于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交易分别作出了决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持有福成五丰的股份,但本公司和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同。本次交易采取零对价协议并购方式进行。

1、协议双方

被并购方: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

并购方: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

2、协议并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股份数量:福成五丰77,287,521股股份;

股份比例:占福成五丰股本总额的27.66%;

并购前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并购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并购价款:零对价。

4、协议签订时间:2008年4月5日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次并购自双方签署协议后生效,不需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被限制并购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手续全部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27.66%的福成五丰,成为福成五丰第一大股东。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并购因协议双方同属一家股东,属零对价并购,不需支付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福成五丰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福成五丰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福成五丰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就福成五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拟对可能阻碍收购福成五丰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福成五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福成五丰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以后对上市公司上述事项作重大变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的权益协议转让对福成五丰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二、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协议转让未涉及到同业竞争。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公司与福成五丰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福成五丰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公司与福成五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没有与福成五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福成五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没有对拟更换的福成五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福成五丰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福成五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前六个月内买卖福成五丰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提交之日起前6个月内,公司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福成五丰股票的行为。

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福成五丰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提交之日起前6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发现买卖福成五丰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由于本公司设立不满3年,公司的主要投资业务目前尚无收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6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签署日期:2008年5月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税务登记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农行办事处北侧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福成五丰	股票代码	600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农行办事处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并购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7,287,521股 变动比例:27.6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福成
日 期:2008年5月7日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编号:临2008-032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11人,实到会董事人数占应到人数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通讯表决,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议案》。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持股52.63%的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光电")。被投资对象为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化工")。华润化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衡阳光电拟通过对其增资3500万元人民币、持股51.22%,使华润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41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衡阳光电自有资金。(详细内容见《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编号:临2008-033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

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数量

人民币3500万元

● 投资期限

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

●投资项目名称

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投资收益率

预计项目投资收益率为14.06%,投资回收期6.96年。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持股52.63%的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光电")。被投资对象为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化工")。华润化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衡阳光电拟通过对其增资3500万元人民币、持股51.22%,使华润化工注册资本增资增加至4100万元人民币。另自然人任敏拟受让华润化工现有股东牛虎林的410万出资的股份,华润化工现有股东段刚拟受让牛虎林的240万出资的股份。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衡阳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7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保平。其他投资的合作主体为自然人任敏、华润化工的现自然人股东段刚和牛虎林,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被投资对象华润化工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引镇火车站, 法定代表人段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经营范围:液化气、丙烯、聚丙烯、甲醇、燃料油、溶剂油、润滑油、蜡油、重油、二甲醚的批发、零售;清洁燃料的研究、开发;环保设备、石化产品(成品油除外)、电子产品的销售。

本项目实施前,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为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气、甲醇的批发、零售及石化产品(成品油批发除外)的销售等。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707,335.47元,负债总额为27,325,803.05元,净资产为18,381,532.4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763,085.08元,净利润为-7,754.31,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衡阳光电将与各合作方签署《重组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

(一)方案内容

衡阳光电对华润化工增资3500万元,占华润化工51.22%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资金来源为衡阳光电自有资金。自然人任敏拟受让华润化工现有股东牛虎林的410万出资的股份,华润化工现有股东段刚拟受让牛虎林的240万出资的股份。

(二)方案的说明

1、增资后的华润化工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衡阳光电提名3人,另一股东段刚提名2人。董事长由衡阳光电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由股东段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衡阳光电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2、华润化工现有股东段刚和牛虎林及拟受让股东任敏保证条款

(1)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增资扩股完成日止的期间内,华润化工将按照正常及合理方式维持并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所有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2) 评估后各方认可的华润化工公司全部资产承继到增资后的华润化工。并保证增资前华润化工除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已披露的债务负担外,不会因增资后华润化工权利和义务的承继而增加任何运营成本,如有该等事项,则现有股东应对增资后华润化工以等额补偿。

(3)自本合同生效后,不通过任何方式从事与华润化工相同或相近的行业,否则,造成的损失将由其负责赔偿给华润化工。

(4)自本合同生效后10年时间内,持有的股权不得转让给其他第三人。

(5)确保增资后华润化工以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购买等方式取得正常业务经营必需的运输条件、储存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赔偿给华润化工。

(6) 在2008年7月31日之前确保华润化工申办成品油经营许可证事项上报到国家商务部。

(三)投资到位期限

衡阳光电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将一期增资款2100万元全部汇入华润化工账户或相应的工商验资账户,其余1400万元股权溢价部分根据华润化工发展需要支付,但不得晚于本合同生效后两年。

(四)定价基础

本次对华润化工投资是通过成本法、市场法评估确定企业价值后,对其进行增资。截至2008年2月29日企业净资产值为1838万元,经评估确定的价值为3380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华润化工土地使用权原值1120万元,按照市场法评估价值增至2662万元,评估增值137%。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意图:投资该项目,是衡阳光电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军民品协调发展和增强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可为衡阳光电民品发展打造新的平台,形成有效的民品产业,利于企业规避经营风险。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对能源需求更为旺盛,国内能源供应紧张的局面将长期存在,在供小于求的情况下,抓住能源流通产业,可以分享较高的收益,为衡阳光电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资金来源:本次投资的一期资金来源为衡阳光电的滚存利润。

(三)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

1、政策风险:存在未能获得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证书引发的风险、国家收回成品油批发权引发的风险以及国家对石化产品批发的价格实行严格管制引发的风险。为规避以上风险,华润化工将按照国家相应法律制度,履行报批程序,目前正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取得进展:按照专业化分工原理,选择专业的批发商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且华润化工还开展了成品油仓储等其他业务;国家根据批发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一般会留下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将会获取一定的差价收益。

2、经营风险:不能获取足量成品油及液化石油气供应风险。华润化工将与相关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切实保障产品供应。

3、财务风险:主要是资金短缺风险。公司将建立全面预算制度,严控使用,同时利用多种方式为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

4、安全风险:鉴于企业的经营性质,安全风险将是企业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的标准完善安全保障的硬件设施,并主动邀请当地消防机构进行定期检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大力抓好安全管理机制建设,并在实际运行中不断修正、完善;建筑设施及库区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行业安全要求布置。

(四)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投资收益率为14.06%,投资回收期6.96年。预计投资后首个经营年度的收入规模为1.4亿元。这将扩大公司产品线宽度和利润来源,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达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方案》

《重组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

《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08-02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5日,《医药新闻网》等网络转载了申草所写文章—《东盛科技三重罪》(以下简称"文章"),认为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虽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虽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但公司仍然存在三个财务问题。就该文章涉及事项公司说明如下:

一、关于"诈骗7亿元古资"问题

2006年12月5日,公司为解决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推出了"以资抵债"方案,同意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95%股权、陕西东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72.2%股权、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95%股权、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98.77%股权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一起以"以资抵债"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等额资金。经审计评估,上述用于抵债的资产价值总额为81333万元。2006年12月25日,经证监会上市部审核无异议之后,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以资抵债方案。

2007年度,公司持续受到了资金紧张的困扰,为了确保"白加黑"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将资金主要投向了盖天力公司,故未能按照预期计划向广誉远等企业投入资金,市场推广及促销活动受到限制,广告策略难以实施,致使上述企业均未能完成评估机构确认的盈利预测。

2007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陕西东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72.2%股权按照抵债价格1820.884万元加公司受让东盛生物制品后经审计确认的亏损额的绝对值退还予东盛集团。2007年度该公司亏损339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159.884万元。公司预计在6月中旬收回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其他三家公司医药资源优良,其中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拥有2个国家保密配方产品"龟龄集"、"定坤丹";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是国家定点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基地,其主导产品血防药氯硝柳胺系列产品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也拥有中西药7个剂型50多个产品,其中"脑力静糖浆"和"抗病毒口服液"为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在资金投入充足的情况下,上述公司完全可以实现预期盈利。公司在白加黑交易完成后,也会加大对其的投入,使其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公司受让东盛集团的这四家公司股权,不存在交纳所得税的问题。

对于上述事宜,公司履行了严格的审核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资金的持续紧张,虽然导致"以资抵债"公司没有完成评估机构确认的盈利预测,但是,公司不存在作者所言的"诈骗7亿元占资问题"。

二、关于"隐瞒5亿元占资"问题

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如无特殊标注,单位均为万元)

序号	科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	34755	14686
2	其他应收款	37074	159911
3	预付账款	9479	3609
	合计	81308	178206

(一)截止2007年12月31日构成情况分析

1、应收账款:3475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2006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货款未及时收回所致,该应收款项全部为公司应收各级经销商的货款。

2、其他应收款:37074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注1
2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508	按规定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3	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公司	5450	
4	张出新	778	拨付的市场费用
5	安徽苏喜尔拍卖有限公司	328	
6	员工借款-销售活动费用	5163	拨付的市场费用
7	个人借款(539人)	1556	周转金、差旅费、住院费等借款
8	其他客户(288家)	3293	
	合计	37074	

注1:公司预付的拟收购其通过资产置换从潜江制药获得的等额医药资产的款项,在2007年度报告中已经详细披露。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减少了122837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股东东盛集团、东盛药业清偿了其占用的公司资金。扣除资金占用事宜,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上表所示。

3、预付账款:9479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启东市财政局	2494	启东盖天力原往来款项
2	青海同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240	注1
3	材料及工程款(106家)	1745	
合计		9479	

注1:公司预付青海同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5240万元,拟用于购买其与铝加工、铝冶炼相关的固定资产,该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在7月中旬之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增加了5870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给青海同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5240万元,用于购买其与铝加工、铝冶炼相关的固定资产。

(二)截止2006年12月31日构成情况分析

1、应收账款:14686万元,全部为应收各级经销商的货款。

2、其他应收款:159911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东盛集团及东盛药业	155422	资金占用
2	其他	4489	
合计		159911	

3、预付账款:3609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启东市财政局	2494	启东盖天力原往来款项
2	材料及工程款	1115	
合计		3609	

以上事项公司在2007年度报告中均作了详细披露,公司不存在作者所言的"隐瞒5亿元占资问题"。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问题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当期发现的属于当期的会计差错,应调整本期相关项目,因而对公司在2007度内商誉核算出现的前后差异,因隶属同一会计年度,不满足会计差错确认的条件,故没有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处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认为公司2007年度报告期未发现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

2007年计提的预计负债不满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

关于担保预计负债计提问题,2006年度,前任会计师在为公司出具的深华(2007)股审字031号《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就包括公司对外担保事宜:"1、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九及附注十所述,于2006年12月31日,贵公司对非关联方担保合计约118586万元,占贵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261%。对于该等担保事项,贵公司无法与相关各方就目前的状况进行充分的沟通以获取充分的信息,以至于贵公司无法判断对非关联方的担保是否会遭受损失,更无法确定在可能损失的情况下损失的金额。由于贵公司无法获取并向我们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充分必要的信息与资料,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实施足够的相关审计程序和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为该等担保是否存在重大或有损失以及是否需要计提一定金额的或有损失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贵集团及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在2006年度报告中对此已经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以2007年度的巨亏换来以前年度的盈利。

公司欢迎专家和社会各界的善意监督,对不负责任的报导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08-023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2月29日,公司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医药")就"白加黑"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之后,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在有序推进交割事宜,目前,相关事项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拜耳医药已经完成了增资事宜,增加了经营范围,完成了对相关人员的考察。

2、盖天力公司于2008年5月5日结束生产,按照GMP的要求进行了清场,相关证件的变更和申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3、公司已经全面开展了包括债权债务的清理、市场移交、资产清理等配合工作,全力确保顺利交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交易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前,每30日公告一次交易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08-020号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接发起人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通知,上海国资将所持有的上港集团9284.4915万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上海久事公司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资产权[2008]379号)。股份划转后,上海国资持有上港集团3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1.43%,上海久事公司持有上港集团9284.4915万股限售股,占总股本0.44%,限售解禁日为2009年10月27日。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08-01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投资绥化工业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随着我国有机硅产业的发展,工业硅资源已日趋紧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计划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工业园区组建设立绥化新安硅材料有限公司(该名称为预登记名称,正式名称待工商登记核准。以下简称:绥化新安公司),绥化新安公司将利用该地区向俄罗斯购买的电力资源优势,分期建设年产10万吨化学硅项目。一期项目投资总额1亿元,建设年产3万吨工业硅。绥化新安公司由本公司和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为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4200万元,占70%,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30%。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该项目近日已得到绥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一期项目计划于2009年二季度建成投产,预计建成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00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500万元。

目前新安绥化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工作,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八日